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 3 位监事，实到 3 位监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2025 年度财务预算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资产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预算编制客观、合理。

二、《审查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查公司 2024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查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审查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认为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查公司 2024 年提取资产减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审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且均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执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查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